

## 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校企合作协议书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备注
1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4年1月8日	
2	关于公布2023年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2024年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 东莞市江南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1月 8日

签订地点： 广州

有效期限： 2024年1月8日 至 2027年1月7日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东莞市江南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38179676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江南中堂镇斗朗村

联系电话：0769-88128088 QQ邮箱：JN1188@126.com

为企业服务，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电子商务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 三、合作内容

###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优秀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甲方根据需要可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 (三) 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需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或服务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1) 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 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 五、合作补充事项

-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 七、其他

-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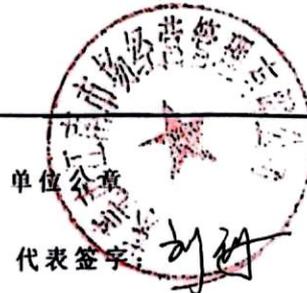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吴陈琪

联系人: 吴陈琪

联系电话: 020-28388115

2024年1月8日

乙方: \_\_\_\_\_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卢奕瑾

联系人: 卢奕瑾

联系电话: 0769-88128088

2024年1月8日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粤农农〔2024〕87号

## 关于公布2023年广东省重点 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办法》（粤农农规〔2020〕11号）有关规定，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了2023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经各地申报推荐、第三方评审、实地抽查复核、征求省有关单位意见等程序，本年度新

### 东莞市（32家）

- 东莞市大岭山镇农业有限公司（国家级）
-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
- 东莞中深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
- 东莞中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
- 东莞市广和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

### 6. 东莞市江南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东莞市中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金良稻米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润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金农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万地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东莞市新丰粮食有限公司
- 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 广东中农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山农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东莞市广和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28. 东莞市中心定点屠宰场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中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金良稻米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